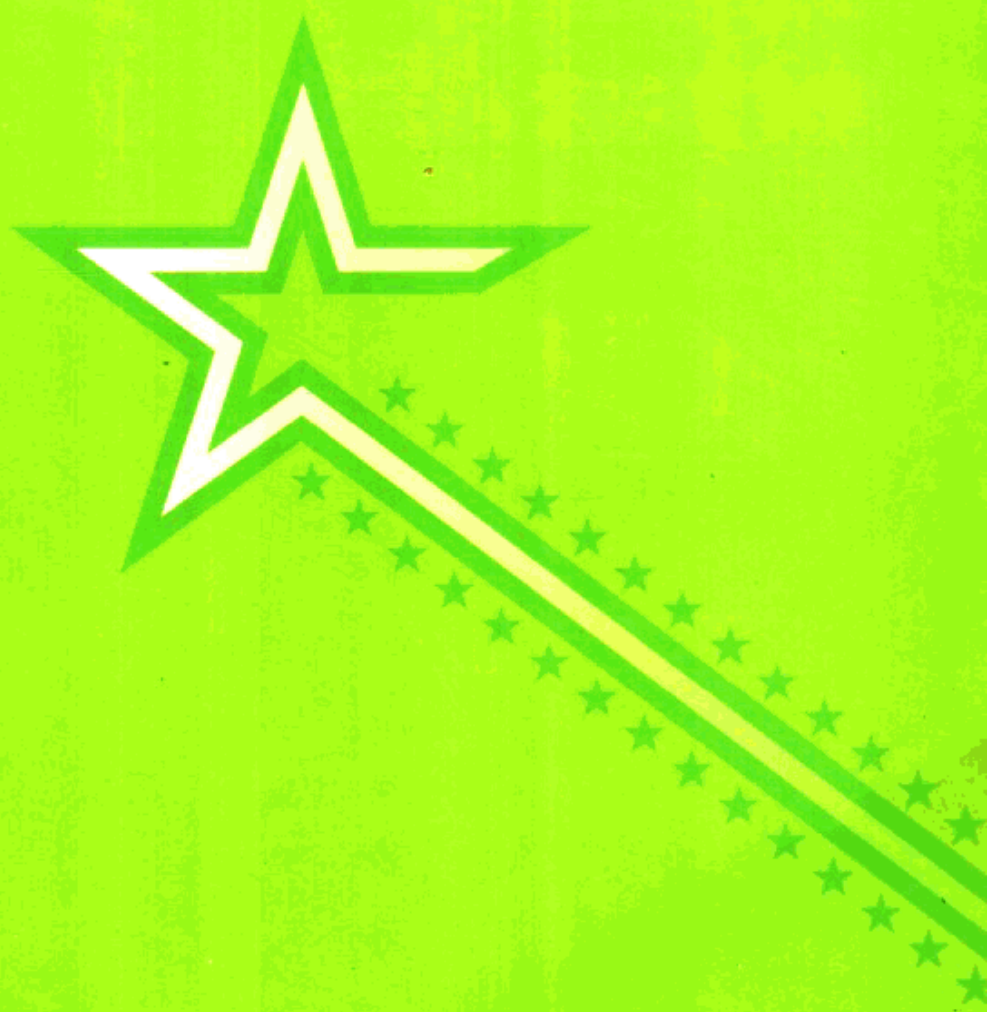




军事教程

主编 成锡岗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军事教程

主编 成锡岗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论述了国防与政治、军事、经济、教育的关系;客观地介绍了我国国防发展简史、我国武装力量概况以及我国国防法规、周边安全环境状况;介绍了我国各时期军事思想的形成背景及主要内容;对战略环境和国际战略格局及其影响下产生的军事高技术、高技术局部战争和高技术局部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进行了一定的阐述;另外,还对队列动作、轻武器常识、简易射击学理、射击动作作了扼要介绍。

本书可作为各级学校的国防教育教科书,也可作社会各界国防教育工作者和各类军事爱好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教程/成锡岗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5.6

ISBN 7-118-04026-6

I. 军... II. 成... III. 军事科学—教材 IV. 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774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½ 264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68428422

发行邮购:(010)68414474

发行传真:(010)68411535

发行业务:(010)68472764

前 言

随着世界格局多极化和战争制约因素的发展,世界总体和平的局面可望继续维持下去。在和平环境里,一方面是国泰民安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容易使人们的国防意识淡化。然而,当今的时代只是争取和平的时代,战争因素并没有完全消失。在争取和平、谋求发展的进程中,仍然要加强国防。国防意识是一个国家安全的根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国防意识淡化,无异于精神支柱的崩溃。江泽民同志曾指出:“越是在平时时期,越要宣传国防建设的意义,克服和平麻痹的思想,增强人民的国防意识。”同时要求“各级党校、大专院校、干部学校和各类成人学校,应开设国防教育课程,把国防教育作为学员、学生的一门必修课”。这是为了民族的生存和发展而发出的呼声,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觉。

我们编写此书,试图为高科技时期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促进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尽一点绵薄之力。本书把当代高技术条件下的特征和军事思想融合在一起,同时又举以非常具体的实例来说明想要阐述的一些观点。编写时,我们力求把高校多年来开展军训的实践经验和新形势下国家对学生军训的新要求结合起来,使可读性、知识性、前沿性和实用性有机结合,便于当代大学生及各类军事爱好者阅读、参考。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吸取了不少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概述.....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国防简史.....	6
第三节 我国武装力量概述	19
思考题	21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中国军事思想发展简史	25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0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35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40
思考题	44
第三章 世界军事	45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45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52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61
思考题	7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71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71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86
思考题	88
第五章 高技术局部战争	89
第一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概述	89
第二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的特点	93
第三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95
思考题	98
第六章 队列动作	99
第一节 队列训练目的、内容和要求.....	99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00
第三节 单个军人的操枪动作·····	106
第四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09
第五节 阅兵·····	112
思考题·····	116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17
第一节 轻武器发展简史·····	117
第二节 轻武器常识·····	121
第三节 轻武器简易射击学理·····	128
第四节 轻武器射击动作·····	147
第五节 轻武器实弹射击组织与实施·····	151
思考题·····	155
附录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	15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6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70
参考文献·····	177
后记·····	178

第一章 中国国防概述

第一节 概 述

国防,顾名思义即国家的防卫。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任何一个国家的国防,都是一个十分复杂、宏伟的系统,它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国家的国土、资源、人口、民族、社会制度以及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心理、文化教育和意识形态等国家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属于国防的范畴。一个国家安全系数的多少、生产发展的快慢、国际威望的高低、对世界和平事业贡献的大小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

当时代的滚滚车轮步入 21 世纪的时候,对和平的企盼已成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心声。但伊拉克战火、科索沃的轰炸声一次次地把人们从和平的梦中震醒。隆隆的炮火声反复地证明:人类的发展史即是一部轰轰烈烈的战争史。自公元前 3200 年以来,人类共经历大小战争约 14550 次,和平时期仅有 292 年,无任何战争的日子仅有 26 天,战争与和平总是在交相更替。虽然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但只要和平因素的增长代替不了战争因素的增长,战争就不可避免。因此,世界各国都争相把国防建设摆到十分突出的位置。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下,要想国家真正的强大,首先必须拥有强大的国防实力,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深刻地指出,要始终把国家安全和主权放在第一位。只有当国防建设搞好了,国防实力强大了,才能给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国内外环境,才能真正一心一意地搞经济建设。

一、国防的基本概念

国防是为了捍卫国家安全与发展利益而采取的一切防卫措施的总和。它涉及的范围很广泛,凡是国家为增强自身防卫力量,保卫自己的领土主权,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防卫措施都包括在内。

国防建设是国家根本利益需要的综合国防力量的建设。它包括了国防物质技术基础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武装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通常以现代最先进的国防理论和国防科技武装国家的防卫体系。概括地说,它是一个大系统,有很强的整体性,涉及各个领域,主要内容有: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国防教育,国防立法,国防动员,国防理论,国防外交,兵役制度,战场建设,民防体系以及交通通信等诸方面的建设。这些体现了综合国力建设,构成了国防的完整体系。

国防观念即对国防的看法和态度,是指以群体为标志的主体意识和潜意识,是防卫外来侵略、自觉维护民族和国家利益的行为观念。它是以爱国主义为精髓、以国家防卫为中心的理性思维,是一种无形的、潜在的国防力量,是每个公民为国家安全与发展而构筑的心理堤防,是国防赖以确立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在当前国内看似和平的表象下,其实还有许多不安定、不和平的因素存在。因此,强化全民的国防观念势在必行,我国 20 多年来无战事,一些人便随着枪炮声的远去而淡化了国防观念。有的人把国防只看成是国家的事、军队的事,把国防教育当成战争教育,这是十分危险和可怕的认识。战争可以千日不打,但观念不可一日松懈。

在和平时期重视强化全民国防观念,教育人们树立有备无患、居安思危的观念,无论对国防安全、经济建设还是对社会的稳定等都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未来的战争不再是简单的敌我双方对垒,而是陆、海、空、天、电(电磁战)一体的五维战场,没有前方后方之分、军队民众之别,一旦战争爆发,需要举国迎敌,全民参与。人们的国防观念怎样,不仅表现为对国防建设的态度,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建设也息息相关。世界在走向成熟和理智,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直接军事掠夺的现象不会很多,而利用经济文化等交往达到获利的目的将成为主要方式。改革开放以后,在对外交往中,一些人解除了心理防线,边防海关成了旅游通道,瞭望塔变成了浏览风景的参观台,过去的敌人都变成了贸易伙伴,泄密事件屡次发生,经济、科技等情报经常被盗,使国家蒙受损失。如果不加强国防教育,强化国家安全利益观,在国际交往中掉以轻心,失去应有的警觉,必然会造成被动,吃大亏。强化国防观念对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讲,能形成很强的凝聚力和责任感。古时有“郑人犒师退秦”的典故,说明了国家安危匹夫有责。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反对分裂和抵御外来干预,维护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全国人民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一致,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二、国防与政治、军事、经济、教育的关系

国防不只是单纯的军事斗争,而是国家综合力量的全面较量;国防不只是直接武装力量的“显对抗”,而是国家间综合国力在“寂静战场”上的“潜对抗”;国防不只是传统的保证主权、领土完整,而是要放眼海洋大陆架、公海、极地和外层空间的国家权益;国防不只是有战时打赢战争的功能,而且有平时遏制战争的威慑功能;国防不仅是促进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催化力量,而且是国家的安全、发展利益的保证力量;国防不只是为了应付、抵御外敌入侵的局部、短期行为,而是为了至高无上的国家利益的全局、经常、长期的神圣事业,由此可见,国防不单是军队或某个部门或某些人的事,而是一个国家全国、全军、全民和整个民族的大事。现将国防与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的主要关系分述如下。

(一) 国防与军事的关系

运用大系统思想运筹国防,加强现代化国防建设,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国防理论和军事理论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首先,从词义上看,国防与军事是两个迥然不同的概念。军事是“一切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或“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项的总称”。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军事是一切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情,侧重于建设和运用军队进行武装斗争。国防,不仅包括军事,而且包括非军事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等各个方面。不仅直接与武装斗争有关,而且间接与武装斗争有关,同时还要顾及国家安全和发

展,进行全面的(包括非军事的)国防建设。因此,对于独立的主权国家,国防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的根本所在,是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和军事等各种斗争的综合表现

形式。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国家防务,必然要统盘筹划和指导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全部事情,这些事情理所当然地包括军事这个重要内容并使军事服务于国防的要求。和平时期的国防建设,如武器装备发展、国防科技发展、国防工业建设、物资储备、战场建设、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等,都是军事难以包括的,而只能是国防的战略任务。

其次,从发展上看,国防与军事是两个不同的范围。一个国家形成之前,人们只能以军事手段求得生存,加之这时人们宏观视野的局限性,不可能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等多种手段达到安全目标。战时武装力量建设,只能是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战争胜利。平时则强调全民皆兵,因为没有建立起国家,也就无国防可言。国家一经形成,必然出现国家安全的概念。为了国家的安全和发展,不仅需要军队从事军事斗争,而且需要综合运用包括军事在内的各种手段,进行和平时期的发展建设,这就产生了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在军事建设和斗争的基础上,增加了综合协调军事、经济、政治、文化、外交等,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新内容。由此可见,国防思想是基于国家的立国思想而产生的。“内修文德,外治武备”,“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国防思想不仅突出了,而且比起“一切为了打仗,一切为了战争胜利”的军事思想,在范围上要宽泛多了。

再次,从战略功能上看,国防与军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共性的主要表现是:都包含武装力量的建设和使用,都是为了国家的安全生存和发展,都是完整的战略概念。其功能区别在于:各自追求的具体目标不同,国防战略目标是保证领土、主权完整和国家安全与发展,而军事战略目标是做好战争准备,保持威慑力量和打赢战争;各自实现目标使用力量、方法不同,国防战略目标的达成,使用武力及非武力方法等全部国防力量,而军事战略目标的达成,则采取武装斗争的方法,使用军队为主的军事力量。总之,国防理论包括军事理论,军事理论是国防理论的一个分支。两者不可通用,更不可误用。正确的国防理论指导下的国家,内政修明,国力富强;外交友好,得道多助;经济发达,国家富裕;科技先进,奋发有为,从而得到世界各国的尊敬,并使敌人望而生畏。这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上乘国防思想。在这种国防理论指导下的军事理论,既不是“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也不仅是“战屈人之兵”,而是要以强大的军力保障国防思想的实现,从而达到维护国家利益的目的,就像猛虎在深山之中,使百兽震恐而销声匿迹。即国家军力强大,不去侵略别国,但可抑制别国入侵,维护世界和平。

历史上由于不懂得国防与军事理论的区别、没有摆正国防与军事不同的战略地位而演出历史悲剧的不乏其例。如我国春秋时代的宋襄公,集国王与军事统帅于一身,因不懂得国防与军事有不同的内涵,颠倒了它们的指导作用,从而导致了军败国亡的结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法国,单纯依赖“马奇诺防线”的军事作用,国防指导错误,全民国防观念淡薄,号称“欧洲霸主”的强国,不到6个星期,国家沦亡。再如号称“金元帝国”的美国,尽管在太平洋上有庞大的海军舰队,由于全国上下和平主义盛行,曾一度被日本打得焦头烂额。“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前,我们有些人把国防与军事等同起来,既是产生狭隘国防观的理论根源,也是阻碍大国防观树立的思想障碍。为使历史悲剧不再重演,必须尽快澄清理论上的混乱现象,积极钻研与开拓先进的国防科学理论,推动国防现代化向正确的方向和目标稳步前进。

(二) 国防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和国防同属上层建筑。两者之间既一致又有区别。政治和国防,都是经济基础

的体现,都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是以国家政权、国家最高利益为中心议题,表现社会各阶级对处理它们之间政治关系的理论和思想体系,它包括各阶级为自己利益而进行的各种活动,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主导地位。国防是政治行为中的主要方面,是上层建筑实体中重要的核心部分,是政治用来捍卫国家最高利益的一种强有力的手段。

从政治和国防的内涵和外延中不难看出,政治统率国防,指导、影响国防,国防为政治服务,促进政治目标的实现和政治任务的完成,同时也促进政治的发展。政治以反映国家、民族最高利益的形式规定着国防目标的制定和实现,国防目标是政治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政治以其统率地位的功能,从各方面促成国防诸要素内在机制的协调发展,为国防建设指明方向,国防又以其独特的功能,动员组织全民凝聚国家向心力,焕发民族向上精神,维护民族尊严,捍卫国家利益,保卫国家主权和政权,维护内外安定团结,创造安宁环境,以保证政治目标的实现和国防政策的实施。

当前,实现四个现代化,维护世界和平,是我们最大的政治目标,我国的国防建设必须竭尽全力服从、服务于这个政治目标;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个国防系统的内在功能,从精神,物质等方面促进现代化建设,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并保证安宁的环境。政治离不开国防,国防不能摆脱政治。离开国防的政治,必然是脆弱的,无依托的政治;没有政治统率的国防,必然是软弱的、盲目的国防。维护、发展民族最高利益,是政治和国防的一致目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有强大的政治优势。在国防建设中,应充分发挥这个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建设强大的国防。同时,我们的国防建设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服从现代化建设大局,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服务,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

(三) 国防与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为经济基础服务;现代化国防取决于现代化经济,而现代化经济的发展及成果需要现代化国防予以捍卫。

国防不是单纯的意志行为,而是以一定经济条件为基础的,经济是国防强弱、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之一。搞好经济建设,寓国防建设于经济建设之中,走富国强兵之路,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选择的途径,也是我国国防建设的基本方针。加强经济建设,壮大国家经济力量,意味着国防力量的增强。因此,各国从来都把国家经济建设作为国防建设的基础。中国古代名著《孙子兵法》中指出:“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中国古代兵法》,上卷第63页)。毛泽东指出:“战争不但是军事的政治的竞赛,还是经济的竞赛”,“如果不进行经济建设,革命战争的物质条件就不能有保障。”实践证明,国防建设的好坏和速度的快慢,都依赖于经济条件 and 生产水平,没有强大的经济后盾,缺乏现代科技和现代工业,就没有现代化的武器装备,也就谈不上强大的现代国防。

战争越发展,对经济的依赖也就越大。这一规律已得到了战争历史的证实,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物资消耗与以往战争相比,有了很大的增长,累计达3870亿美元,其中战费2080亿美元。第二次世界大战共消耗4万亿美元,其中战费11170亿美元。1973年第四次中东战争,虽是局部战争,规模小,只打了18天,但双方物耗达108亿美元,日均耗资6亿美元,用掉了大部分战略储备,使战争双方都感到难以为继。1990年发生的海湾战争,美国出兵50余万,日耗2800多万美元,战争打响后,日耗10亿美元以上,发达的美国也难以支持。由此可见,要赢得未来战争的胜利,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为此,任何国家

都应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

在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服从的原则。国防建设服从国家利益,并起促进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

(2) 适度的原则。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和国力相适应,国防建设投资不能超过国力许可范围,而影响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也不能小于或慢于经济建设,使国防力量与经济力量不相匹配,形成经济建设失去安全依托。

(3) 相容的原则。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要在相容中发展,国防建设中的高技术领域带头发展,往往能引起新的产业领域出现新的跃进,带动经济飞跃发展。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及第二次世界中的“曼哈顿计划”都是基于这种情况,超出军事领域,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在经济建设的同时,如果国力许可,应重点投资开发能影响经济效益的军事领域,这是一项利军利民的国策。

我国经过 40 多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拥有一定国防工业生产能力。但是,我国的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只要我们遵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奋发图强,千方百计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就可以振兴中华,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平时期的经济建设,要照顾到战争需要,合理利用本国资源于国防事业,做好转入战时轨道的准备,储备充足的战略物资,特别是战争初期所需的物资。一旦转入战时,要充分发挥经济潜力作用,发展科学技术,千方百计扩大工农业生产能力,生产军需民用产品,尤其要按战争需求,增设新的工业生产门类,制造新式武器装备,以增强国防威力和军民作战能力。

(四) 国防与教育的关系

要建设现代化国防,必须把教育训练、科学文化提到战略地位上来。现代战争是“高技术战争”。其规模之大,战场之广,用兵之多,新兵器之精,组织指挥之复杂,都是过去战争所无法比拟的。这些无疑对国防和教育都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每一个关心国防建设的人(包括大中小学生),每个准备献身祖国安全事业的人,如果不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不具备现代条件下应有的技术、战术和组织指挥能力,不具备一定的“战略意识”和“战而胜之”的理论知识,那么“国防现代化”就成为一句空话。英国决策马岛战争,美国空袭利比亚所反映的“低强度,高技术战争”,突出了国防科技与改善武器装备的重要性。西方人士认为,今后的国防,包括军事科技领域里的广泛竞争,将不以攻城掠地的对抗形式出现,而是“在实验室里决定胜负”。虽然这个看法不一定正确,但对我们不无启发。

为适应国防现代化需要,发达国家不仅重视军人的军政素质,而且重视文化教育。目前,美军 97.4% 的军官是大学毕业,德国的军官 100% 是大学毕业,不仅如此,他们还十分重视后备力量建设。瑞典国防教育深入,全民平时已定编、定位,战争爆发 48 小时内 70% 的人可上前线,4 天动员人数可达 95%。瑞士实行“全民防御国防”,平时定期受训,战时保证 24 小时内动员 62.5 万人齐装满员投入作战。

国防教育是以国防为目的,以教育为手段,反映国防与教育的联系,是全面的、综合的教育,并显示出巨大的社会功能。按照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防御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要求,对公民的品德、智力和体质进行相应的有计划的训练。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由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它是一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给社会政治、经济以影响作用。社会主义的国防教育,是巩固和加强国防,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

手段。许多国家不仅把“国防教育”列入国家教育计划,进行定期训练,而且有完善的法律保证。不少国家认为,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建设的好坏,军队战斗力的高低,要看这个国家的国防立法是否健全。发挥法规的机制作用,是促进国防潜力向实力转化的重要保证。

总之,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各级政府、各党政、社会团体、企事业、各类学校的大事,又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是符合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为保卫“四化”建设和国家的安全,保卫世界和平,既要“在人民群众中广泛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又要脚踏实地地加强国防建设,为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提高综合国力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作为 21 世纪的大学生,肩负着未来国家经济建设的重任,为此,我们必须以高昂的热情投入到科学知识的学习中去。但同时也不能放松国防观念,不能以学习科学知识为借口而淡化了对国防的关心。国防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责任,而不仅仅是国家和军队的事,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在脑海中树立国防观念,时时刻刻也不放松国防这根弦,从我做起,始终把国家安全利益摆到第一位。

第二节 我国国防简史

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亦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只要国家存在,国家就不可一日无防。

安全生存是人类的第一需要。只有在安全的环境里,人类才能生存下去,继而求得发展。生存是发展的基础,发展是生存的保障;没有生存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难以生存。

原始人类的安全防卫,是在狩猎动物时,以人群四面围猎而得到成功。当猛兽来攻时,人们的自卫手段是用围猎的办法将猛兽击毙,并分食其血肉,以求得生存和发展。这不是依靠个人之力的单独斗争,而是依靠群众之力互相合作而成的。于是人们结成团体,以自卫求生存。在团体内推举强者(一人或几人)为首领,以建立其内部秩序和对大众的分配工作,这就是原始的社会组织,亦即后来演变为“国家”的基础。这个原始社会组织维护生存的自卫,以后演变为“国防”。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的分化,成型的利益集团(国家)出现后,国防就随着国家一起在生产力进化和政治分化中得到巩固和发展。因此,人类组成国家,除了生产方式演变进化的动因外,更有效、更强劲地捍卫自身集团利益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甲骨文中的国字,造型是“或”,“或”是由戈、口、一组成,即以武力保卫人口和土地之意。据我国古代历史记载,由氏族社会发展为国家时,第一件大事就是增强自己的防卫能力,后来将其称之为“建国先建国防”。到了阶级社会,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威胁,不仅来自自然界,而且来自于社会各集团,国家之间的利益争夺所产生的流血冲突上升为主要因素。从此,国家和国防更加密不可分。人类为了防卫自己而组成国家,国家为了生存与发展而组织防卫。正如孙子所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是一部被压迫阶级反抗压迫阶级、抗御外敌入侵的历史,是一部屡遭外敌欺凌、饱含人民血泪的历史。学习我国的国防历史,对于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发扬我国人民的爱国主义

的优良传统,形成崇勇尚武的风气;对于了解我国国防建设现行方针政策的历史渊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古代的国防简介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历经几千年,其内容是非常丰富的。现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分述如下。

(一) 夏、商、周时期的国防

夏、商、周三个朝代,史称“三代”,相继大约 2000 余年,是我国的奴隶社会时期。夏、商、周三个朝代,都实行按田制定军赋,“籍民为兵”、“寓兵于民”的兵役制度。他们除了编户、分配土地和集兵的办法稍有不同外,共同的特点和最大的优点是只用兵而不养兵。夏、商两代都规定,凡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当时虽然已有军、师之称,例如“殷八师”、“商三师”等,但军队都是预编的,“有常数而无常人”。除了由贵族充任的少数警卫部队(他们是官不是兵,食国家俸禄)之外,其他兵员,大都是根据需按一定比例临时征集。商代的国人,分为士、农、工、商四民,服兵役的主要是士和农。士就是武士,以习武打仗为主要职业,战时充当军队中的骨干——“甲士”;农是庶人平民(农民),战时充当军队中的“徒卒”。奴隶没有当兵的权利,只可在军队中服杂役。西周规定民年 20 岁受田,60 岁归田(退田)。有受田权利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同时还实行户田和人丁登记制度。应当和可以服兵役的人,不一定都去当兵,只规定每家出一人为“正卒”,其余为“羡卒”。“正卒”是正式兵役,随时听候应召,从军作战。“羡卒”是后备兵员,国家有特殊情况时,才从中挑选健壮者从军。即使是家出一人的“正卒”、也是“亦兵亦民”,家居为民,会之(会集)为兵。平时有一定的组织,受一定的军事训练。军事组织与管理户籍的行政组织相一致。全国可调用的兵丁并不是每次召集时都出动,只是根据实际需要作有限的调用,绝大多数只是作为后备。这种做法的指导思想是“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对兵丁的军事训练,除了提倡个人在耕作之余自行练武之外,大的训练活动,是与打猎这一生产活动结合进行的。利用集中打猎的机会,进行会操,检阅技艺,演练阵法等。东周时期,各诸侯相争,相互兼并,天下大乱,周王朝实际上已不起作用了。后人把东周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春秋”时期,“五霸”相争,任意扩充军队兵额的增减,兵役的规制,都是各自为法。据《秦史稿》记载:各国都先后建立并保持着数量较大的常备军队。一般的是 1 万人,多者是 6 万,最多的是 10 万人。同时,为了适应长期战争的需要,开始实行田亩征军赋和考选勇士从军的制度。“战国”时期,“七雄”争霸更为激烈,各自拥兵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军队的士兵,有征发来的,有招募来的,有贵族兵,也有奴隶兵,还有谪徙兵。可以说,当时的兵役制度已处于非常混乱的局面。为了适应连年战争和常年备军为主体的情况,各国先后实行征兵制,但都是既无成法,又无定制,为了尽力扩充兵员,往往什么办法都用,实际上是驱民为兵,乌合成军,军队成员复杂,战斗力很弱。

(二) 秦汉时期的国防

战国后期,齐、楚、燕、赵、韩、魏等国在封建兼并战争中互相攻伐,彼此削弱,各国已无力和秦国抗衡,出现了一个诸侯割据称雄转变成统一国家的新局面。公元前 246 年,秦嬴政(就是后来的秦始皇)即位。他继续推行商君的法制,整顿内政,积极向外发展。通过实现封建统一的战争消灭割据的诸侯,从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先后灭掉韩、赵、

魏、楚、燕、齐六国，结束了自春秋以来长期割据的局面，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秦、汉两个朝代都实行征兵制，秦朝规定，凡年满17岁的男子，均须向官府登记，称为“傅籍”。登记以后，到56岁前，都有随时应征服役的义务。凡年满23岁的男子，首先轮流到郡县服杂役一个月，叫“更卒”；然后到中都统领的军队中服役，守卫京都一年，称为“正卒”；再到边防部队中屯田守边一年，称为“戍卒”。有爵位的人56岁免役，无爵位的人60岁免役。通常情况下，这种制度既能保证国家的兵源，又能保证军队士卒的更新。但由于秦始皇使役用兵无度，人民群众实际的兵役负担大大超过规定。西汉初年，仍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征兵制，规定凡年满20岁的男子，都要向官府登记，从23岁起，服兵役两年。一年在本郡服役，学习骑射等军事技术，称“正卒”，一年守护京都或戍守边防，称“卫士”或“戍卒”，服役期满后，还乡为民，仍为后备兵，随时准备应征，到56岁免除兵役义务。守护京都的军队，分编为南、北两军，共4万人，每年更换2万人。其主要任务是守卫宫廷、官府，维护京都治安，还准备应付非常之事，但不负担外调作战任务。南、北两军中的“卫士”，是从各郡国轮流去宿卫、受过训练的“正卒”，期限为一年，每年有一次迎新送故的制度。在南军中，还有一支归郎中令统领的部队，大约1000人左右。这支部队的成员都是“郎”，他们和南北军中的“卫士”不同，都是官吏，食俸禄，任务是宿卫宫殿，天子出行时随从护卫。郡国之兵，归郡都尉（军事官员）统领，平时散于田里，有事奉命调集起来，由朝廷任命的将帅率之出征。战事结束后，遣散归田。这种制度，平时兵不聚食，国家无养兵之费，将不常设，无拥兵割据之虞。郡国兵的训练每年秋季举行一次都试，凡服“正卒”兵役的壮丁，都要参加操演，为期一个月。教成后用以宿卫京都和戍守边防者只是少数，大多数散归田里作为国家后备力量。汉武帝对外勤于用兵，四处征战，忽视军事训练制度和都试制度，日久天长，郡国之民逐渐不懂兵事。后来为了加强武备，增设“八校”，招募善骑射的壮丁从军，试行募兵制。同时，大量发展屯田兵（即边防军），总数超过60万，设屯田校尉专管这种部队。另外，还用谪徙兵和外族兵，以致军队内部的成员越来越杂。东汉光武帝六年（公元30年）下诏罢去了各郡的都尉等军事官员，正式废弃了郡国兵丁的训练制度和每年一次的都试制度，以致民不习战，不知兵事。国家有事要打仗时，各郡国无能战之兵可调，只好将一般农民不教而发。直到东汉末年天下大乱时，只靠南北军，力量单薄，无力维持，不得改行“州牧典兵”（当时的州官称牧），因而兵权落到了地方。实际上州牧各据一方，逐步形成群雄割据的分裂局面。后世一位学者说，其结果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违背了古人关于“忘战必危”的遗训。

（三）三国、两晋时期的国防

公元208年，曹操统一北方不久，领兵50万，号称80万，向割据长江下游的孙权发动进攻。孙权同曹操的敌人刘备结成联盟，孙、刘联军3万，在赤壁迎击曹军。曹军自恃兵多，骄傲轻敌，不能冷静地考虑双方的有利和不利条件。孙、刘联军利用曹军后力空虚、远来疲惫、疫病流行、不习水战等弱点，先派人使出诈降计，麻痹曹军，然后用火攻烧毁曹军战船，水陆两路乘势猛攻，把曹军打得大败，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赤壁之战。赤壁之战后，魏（曹操）、蜀（刘备）、吴（孙权）三国鼎立，战争连年，人口锐减（由汉顺帝时的4900多万，减少到767万），户籍混乱，兵源非常缺乏。鼎立的三方为了扩大军队，以制胜于敌，都强制实行世袭兵役制。这一制度的特点是军民分离，大体的做法是，把所有的户口分为三种：一是普通户，归郡县政府管理，种田交租出劳役；二是屯田户，归典农都尉管理，专为国

家种田,缴纳租粮;三是军户或称“土军”,归军府或州郡的“代领”(军事官员)管理,专为国家服兵役,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划定军户,实际上是强制已经当过兵,或者正在军队当兵的人,子孙后代,永远当兵。在实行这一制度之前,兵的来源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曹操起兵讨董卓时,招募的兵只有 5000 人,还有曹洪的私人兵和外族兵数千人,数量最大的是逐步收容各方面的降兵约 30 万。刘备起兵时,也是招募一部分,利用部曲兵(将领私兵)一部分,还有奴兵和外族兵等。东吴孙权的兵或招募,或征伐,或招降,也有部曲兵和外族兵,而这一制度实行后,各方的兵不论来源如何,一经为兵,其家即被定为“军户”、“兵家”或“土家”,强制他们世代代服兵役。在这样一种不讲道理、不近人情的兵役制度下,军队的战斗力是很弱的。

三国中,魏国的实力较强。魏国后期,军政大权落到了世族地主、大官僚司马氏的手里,公元 263 年魏灭蜀。265 年司马炎仿照曹丕代汉的先例,自立为帝,建立了晋朝,历史上称为西晋。公元 280 年,西晋灭吴,三国分裂的局面结束了,全国又告统一。西晋时期,仍承袭三国时期的旧法,实行世袭兵役制,而且有所发展,更为盛行,而那些名宗大族则世代为官,逍遥兵役之外。庶民百姓,仅向国家交租税、出劳役,亦可免服兵役。惟有“军户”被强制世代为兵,身份最低,和奴仆罪犯差不多,除非官家特许,否则不可能取得平民身份,因此,人民都以当兵为耻,士卒的精神状态和战斗意志可想而知。五胡乱华的战争发生后,国家没有能战之兵,屡战皆败,两个皇帝被俘,死于囚牢之中。以后建立的南朝,兵无定制,是中国历史上兵力最微弱的时期。又由于动乱不已,征兵制无从着手,只能以募兵为主,应付事急之需。有特殊情况兵不足用时,也征发民丁。北朝从北魏起,部曲兵增多,土兵成为将领的私有财产,不合理的世兵制虽然已逐渐衰落,但无法完全废除。东魏、北齐时仍实行军民分籍之制,军户仍归军府管理,专服兵役,军队士气低落,战斗力很弱。公元 576 年,北周发兵进攻北齐,攻占了晋阳。577 年,武帝亲自率军东进,攻入北齐的京都邺城,消灭了北齐政权。

(四) 隋唐时期的国防

公元 589 年,隋朝统一了全国,结束了东晋以来 270 多年南北分裂的历史,隋朝建立后,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加强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政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在国防建设上,一个重要的措施是,沿行西魏、北周时的府兵制,并作了较大的改进。开皇 10 年,府兵编入民籍,改“兵民异籍”为“兵民合一”,改“兵民分治”为“兵民合治”,所有户口一律归州县管理。全国分为 12 卫,各卫设大将军,分别统领所属各府之兵,规定 18 岁为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60 岁为老,免除兵役义务。唐朝盛行府兵制,并在隋朝府兵制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而逐步地完善起来。唐初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开始设置军府,到贞观十年(公元 636 年),府兵制的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内设 16 卫,以培植将才,外设 600 余府,以储备兵伍。当时全国共有军府 634 处,统称“折冲府”。各府设制吏以督民耕,设折冲、果毅、都督等军事官员,以教民战。府兵的来源是军府所辖地区的成丁农民。初期规定,凡 20 岁~60 岁有受田权利的人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先天二年(公元 713 年),又改为 25 岁开始服兵役,50 岁免除兵役义务。但所有的府兵,都要经过严格的挑选,通常情况下,每三年一次。方法是把全国户门分为三等九级,资财在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从中挑选一人充当府兵。原则上“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唐律疏议·擅兴)。府兵制盛行时期,全国的户口 800 余万,府兵 60 余万,统归各地的军府管理。平

时散居务农,农隙进行训练,战时奉命集中,临时命将领统率。出征时,一般兵器和口粮、服装等,均须自备。战争结束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京师宿卫之兵(中央禁卫军)和边疆的戍卒(即边防军),都由各军府派兵轮流充任,三年更换一次。府兵的社会地位较高,士气旺盛。因为当府兵的可免除赋役,征战中有功者可得勋级,阵亡者的家属可受抚恤,宿卫京师之兵,还给予“侍官”的荣衔。唐朝之所以强盛,是与唐太宗李世民重视武备的思想分不开的。

(五) 宋朝时期的国防

宋朝的国防武装力量最主要有4种。

(1) 禁兵,也称禁军,是朝廷直接掌握的正规军,其兵员从全国范围内招募,服兵役没有期限。在各地屯戍的部队,都由京师的禁军统一派遣,三年更换一次。这个派遣屯戍的办法是以前各代兵制中所没有的,它是宋朝兵制的一大特点。宋朝兵制的另一个特点是平时养兵多。从宋太祖开国时的20万,发展到宋仁宗时的125万。宋英宗治平年间,养兵的费用即占全国收入的5/6。宋朝之所以兵多,首先是因为开国之前的燕云十六州已被辽帮所据,有大敌当前之虑,接着辽、夏、金、元相继入侵,地理上又无险可守,不得不多养兵。其次还因为宋朝实行募兵制,这种兵制积弊较多,为了保证数量,强盗罪犯都发配充军,所有的兵又都受“文面”之辱,被称为“贼配军”,因而不以当兵为荣,反以为耻,民无爱军之心,兵无报国之志,所募之兵,散则为盗,溃卒群盗又被募之为兵,如此循环往复,于国于民都无好处。正如当时有人指出的:“竭天下之刚财,养无用之兵,不能御敌,反为内患。”

(2) 厢兵,是隶属州府的地方性部队,兵员从本州县范围内招募。厢兵的训练很少,有兵之名,无兵之实,大都没有战斗力,只能服杂务劳役。

(3) 蕃兵,是边境地区的守兵,由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壮丁编组而成,担任边防的戍守任务。“其法始于国初,具籍塞下,团结以为蕃篱之兵。其后队伍,给旗帜,备器械,一律以乡兵之制。”

(4) 乡兵,亦称民兵,或称土兵,是由各地民众为保卫乡土自动组成的,也有的是奉官家之命组成的。其成员在内是按户籍抽壮丁,就地编组而成,不离本业,不支官府,农隙进行训练,作为防守地方之兵,但由于训练较少,战斗力较差。宋朝的民兵有承前启后的意义。

(六) 明、清时期的国防

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贵族,在统一蒙古地区后,发动了一系列的对外掠夺战争。这些军事活动大致可以分为在西方和中国境内两个方面。在西方,成吉思汗及他的子孙占领了中亚细亚,一直侵略到欧洲多瑙河流域,破坏了许多城市和乡村。在中国,经过了70年的战争,建立了疆域辽阔、高度统一的元朝。元朝初期,在兵役制方面,大体沿袭辽金等北方民族的传统,以部族为单位,实行举族皆兵制,凡蒙古族及其所领导之下其他部族成员的男子,“20岁以上,70岁以下,无众寡,尽金为兵”。“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后因兵力不足,又规定汉人当兵。通常是20户出1兵,或者是20丁出1兵,年龄在20岁以上。“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元朝统一中国后,军队分为“宿卫”和“镇戍”两大系统。为了保证兵员补充,把全体军人和“壮士有力之家”定为军户,并与民户分籍登记,军户世袭为兵。地方守望之兵,称为“弓守”。各路、府所辖州县,均设有县尉司管理。元

朝末年,天下大乱,各地为防盗自卫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公元1367年,朱元璋大举北伐,连战皆捷,进展顺利。1368年,北伐军占领大都(今北京),元朝灭亡,建立了明朝。明朝建立后,对军队实行卫、所制,卫、所的兵称“军士”,也是世袭为兵。兵士的来源,有随朱元璋起义的从征兵,有从元军方面收容的归附兵,有因犯罪而被谪发的罪犯兵,还有从平民中征调的“垛集兵”。所谓“垛集”即民户每三户出一丁,出丁者为“正军户”,其余为“贴军户”。正军户如有逃亡或死绝者,再由原籍之亲属或贴军户补充。各卫所之兵,多数屯田,少数驻防,农时耕种,农隙训练,遇有战事,由朝廷命将,率领从各卫所调集来的士兵执行征战任务。这种制度实行了70多年,后因军官吞食屯田收入,军士衣食贫困,纷纷逃亡,卫、所之兵所存无几,加上又不进行训练,只供地方部僚使役,根本不能担负防守或征战任务。在卫、所之兵不能担负防守和征战任务的情况下,“民壮”又应运而生。“民壮”是明代民兵组织的一种,是由民户的壮丁组成的,官府给予一定的补助,国家有事时,可调遣从征或入卫。后来由于官员腐败,管理不善,弊病较多,于万历九年正式改为募兵制。

清朝初期至鸦片战争爆发前这个时期,我国各族人民不惜流血牺牲,不断地维护祖国的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使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巩固和发展。在国家防务方面,清太祖努尔哈齐沿袭辽、金、元等北方民族的传统,实行举族皆兵的制度。开始编为四旗,入关后增编为“八旗”。公元1635年,又将蒙古族人分编为“蒙古八旗”,以后又增编“汉军八旗”,共分为二十四旗。所有清兵,其家不得为农工商贾,专靠薪饷维持生活。久之,人口日增,一丁当兵,余丁闲散无业,达十余万人之多。清庭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曾增设“养育兵”2700人,但因闲散的余丁与日俱增,仍无济于事。八旗最初是兵民合一的组织,“无事耕猎,有事征调”。入关后,八旗官兵恃开国有功,逐渐习于骄奢,安于游惰,八旗组织逐渐变成管理“旗人”事务的机关了。清代康熙年间,曾设置“乡勇”,称为“民壮”,也称“团练”,这是清代的民兵组织,不食于官,以本处之民,守本处之地,有且耕且守之利,无增兵增饷之烦,但因种种原因,主要是怕群众起来造反,未能形成经常而固定的制度。清朝末期,屡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清政府深感兵力不济,军威不振之苦,因而确定参照外国的做法,“编练新军”。新军之兵役分为三种:一是常备兵,选土著壮丁中有家的人充之,屯聚训练,发给全饷,三年入伍,回归原籍;二是续备军,常备军三年期满后,发给凭证,资遣回乡,列为续备兵,月给饷银一两,自谋职业,每年10月,由该军统将派人前往芒州府,督促训练,一月为期,如有征调,无论在籍在外,均顺应召;三是后备兵,续备兵三年期满,改给凭证,列为后备兵,不发银饷,自谋职业,第二年、第四年会操,第一年、第三年合操,四年期满,退回平民。在清代,我国人民进行了反对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斗争。17世纪20年代,荷兰殖民者侵入台湾后,对台湾人民实行了血腥的统治。他们的暴行,激起了台湾人民的起义反抗。1661年,在东南沿海坚持抗清斗争的郑成功,带领战船百艘、将士2.5万人,在台湾人民的积极支持和有力配合下,打败了盘踞台湾的荷兰殖民者。次年,殖民者被迫投降,郑成功收复了被殖民者霸占达38年之久的祖国神圣领土——台湾。1683年,清朝军队攻入台湾,第二年,清政府在那里设置台湾府,隶属福建省,至此,中国实现了完全的统一。

此外,我国人民还进行了反抗沙俄侵略的斗争。17世纪中叶,沙俄侵略者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波雅科夫是最早侵入我国的沙俄侵略军头目,他以雅库茨克为据点,率人我